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0號

原告 侯其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6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碧如